

大连民族大学文件

大民校发〔2017〕65号

关于印发《大连民族大学教学督导 工作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民族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方案》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8月30日

大连民族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方案

为了加强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强化教学督导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中的作用，按照《大连民族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大民校办发〔2016〕2号，以下简称《条例》）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建立和完善校、院两级督導體系，强化教学督导队伍建设。依据学校制定的相关标准和制度要求，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对本科教育教学进行有效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的功能和作用，保证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得到有效贯彻和落实，推动内涵建设，促进特色发展，推进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改进和提高。

二、工作原则

（一）实事求是。坚持实地调查，摸清实情，以事实作为工作依据。

（二）客观公正。依据学校相关标准、制度和工作要求开展工作，一视同仁，不偏不倚，平等相待；对成绩和问题，不夸大、不掩饰、不回避。

（三）认真负责。对于问题，不遮不掩，敢于讲真话、讲实话、出实招；要及时指出，及时反馈，有效跟踪。

（四）指导服务。寓导于督、导督结合、以导促督、以导为

主。不仅要发现问题，而且要针对问题，积极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帮助寻找解决问题的方式与方法，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上切实发挥督导作用。

（五）注重保密。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问题与意见，不得对外泄露，避免造成不良影响；对文件和资料要妥善保管，做到不遗失，不扩散。

（六）主动学习。注重学习新的教育教学理念与政策，及时掌握新的教育教学规定和要求，认真研究和学习国内外高等教育发展形势与改革内容，丰富业务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努力成为教育教学问题积极研究者，教育改革、先进目标与理念积极倡导者、传播者和指导者。

三、教学督导团的组成

（一）学校教学督导团设立学校督导组、各教学单位督导组。

1. 督导团团长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主任担任，副团长由督导团团长提名，校长聘任。

2. 校督导组团长兼任学校督导组组长。

3. 各教学单位督导组组长由本单位学术委员会主任或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担任。

4. 学校督导团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

（二）学校督导组组成。

学校督导组由专职督导、兼职督导组组成。其成员要求如下：

1. 学校专职督导。主要是聘任身体健康，能胜任督导工作的

具有教授职称的退休教师。

2. 学校兼职督导。主要由学校优秀教学带头人、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教学名师和各教学单位督导组组长兼任，主要参与学校组织的专项评估、专项调研和专项督查等工作。

（三）教学单位督导组组成。

1. 各教学单位教学督导组由兼职督导组成。主要聘请工作认真、作风正派，教学效果优良，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本单位教师担任。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足的，可适当聘请教学经验丰富，作风正派的优秀讲师担任。

2. 教学单位督导组规模由各教学单位根据各自承担的教学任务来确定。一般应控制在 15 人以内，承担全校公共基础课教学任务的学院可适当扩大规模，原则上应不超过 20 人。

（四）建立校督导组同各教学单位联系制度。

1. 学校督导组负责各教学单位督导组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2. 学校督导组每个专职教学督导都要至少联系一个教学单位，及时了解和掌握联系单位的教育教学情况，指导各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开展工作。同时要定期向学校督导组汇报其联系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向联系单位反馈该单位教学督导工作情况。

四、教学督导工作职责

（一）教学检查。对各教学环节进行巡视、监督和检查；定期进行试卷、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实验与实习实训报

告、教学文件与档案等进行检查或抽查。参与学校组织的每学期期初、期中、期末三段式教学检查等，发现并帮助解决问题。

（二）专项评估。参加学校或教学单位组织的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实验教学评估、实验室建设评估、教学管理评估等专项评估工作，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三）专项调研。受学校或教学单位的委托，组织开展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方面的调查研究，为学校教育教学建设和改革提供决策依据。

（四）管理监督。监督指导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管理相关制度等落实执行情况，监督指导各项教学及教学管理规范落实情况；指导和监督各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监控机制的建立。

（五）信息反馈。将监督、检查、评估、调研中发现的成绩和问题按照相应渠道进行及时反馈，以便相关教学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尽快固化成果，及时解决问题，改进工作，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五、工作要求

（一）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督导工作，要把督导工作作为改进教学，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不可缺少的重要手段和环节，加强督导组织体系建设，组织落实好各项督导工作。

1. 要按照《条例》的要求组织开展督导工作，做到每个教学环节、每个教学过程、每项教学建设工作有监控、有督查、有评价。

2. 要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工作计划，充分发挥督导的工作职能，定期组织开展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实验教学评估、实验室建设评估、教学管理评估等专项评估工作，为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创造有利条件。

(二) 每个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都具有承担学校教学督导的责任和义务。每个教学督导都要按照《条例》和本工作方案的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认真负责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 每个教学督导要认真履行职责，按时保质完成学校或本单位部署的各项检查、评估、调研等工作任务。

2. 按照学校相关教学工作标准和评价标准，加强对关键环节的监督和检查，强化标准的落实，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3. 每个教学督导每次专项检查结束后要提交工作小结，每学期期末要提交工作总结。

(三) 加强教学督导的监督和检查，将教学督导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学校考核体系。

1. 学校专职督导由学校教学督导团办公室负责考核，对于未认真履行督导岗位职责，考核未达到工作要求的，予以解聘。

2. 各教学单位兼职督导由各教学单位负责考核，对履职不利和未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要及时指正，暂缓评优活动。